



國立東華大學

104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 實施計畫說明

103.09.24

報告人：劉主任秘書瑩三



前言(1/2)

- 執行依據：

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。

(103年6月27日臺教綜(一)字第1030094996號函修正發布)

- 計畫緣起：

統合推動大專校院訪視評鑑作業，促使學校落實執行各項政策及相關計畫、完善學校行政作業並提升辦學效能，列為高等教育制度鬆綁行動方案項目之一。



前言(2/2)

- 視導對象及週期：
 - (一)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，自104年起實施，以4年為一週期，實地訪視以1日為原則。
 - (二)本校為104上半年視導對象，**同期間包括6所國立一般大學(含交大、成大、政大、清大及海大)**，6所技職大學及2所專科學校。
- 視導人員：
 - 領隊由教育部參事、督學擔任。
 - 委員由主政單位代表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。
 - 幕僚單位由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負責。



本校視導項目及主政單位

序號	視導項目	主政單位	備註
1	大學甄選入學招生	教務處	
2	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	總務處、學務處	
3	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(含個資保護)	圖資中心	
4	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	教學卓越中心、教務處、圖資中心	
5	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	心理諮商輔導中心、學務處	
6	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	秘書室	
7	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	國際處	
8	整體校務發展晤談 (本案視情形由參事、督學與校內高階主管進行多對多晤談)	秘書室	學校代表3-5人



視導執行時程及方式(視導時程)

階段	工作項目	預估時程	備註
自我 檢核 階段	學校進行自我檢核	103.09 -103.12	
	學校上傳並提交各項目 訪視表及附件	104.01	
	視導委員迴避申請	104.01	應舉證確實理由
實地 訪視 階段	實地訪視	104.03 -104.05	依各視導項目需求酌予調整，包 含：綜合簡報/設施參訪/資料檢 閱/相關人員晤談/綜合座談
	學校收受視導報告初稿	104.08	
結果 決定 階段	學校提出意見申復	104.09	
	彙整統合視導結果	104.11	
	教育部完成視導報告及 決定結果運用	104.12	



視導執行時程及方式(實地訪視1日)

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	備註
09:00~09:30	視導委員到校	協助接待，備妥參訪路線、晤談抽取建議名單及相關資料	
09:30~10:00	視導委員預備會議		
10:00~10:10	相互介紹	介紹委員及學校相關人員	
10:10~11:00	綜合簡報	學校進行簡報及委員提問答覆	
11:00~12:00	設施參訪、資料檢閱	依各項目要求辦理	
12:00~13:00	午餐休息	協助代辦午餐	
13:00~14:30	資料檢閱、人員晤談	依各項目要求辦理	
14:30~15:30	分組討論及撰寫視導意見	協助安排視導委員分組討論場地	2項目1間簡報室為原則
15:30~16:30	綜合座談		
16:30~17:00	視導委員綜合討論會議		
17:00~	離校	協助安排交通事宜	



視導結果及追蹤輔導

- 視導結果

各視導項目結果分為通過與待改進兩類，由教育部主政單位撰擬成報告以正式書面文件公布，作為教育部修定教育政策、調整辦理規模及獎補助經費的參考。

- 追蹤輔導

教育部主政單位得視需要，另定各視導項目的追蹤輔導及再訪視機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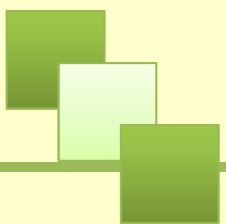
本校執行現況

- **籌組任務編組委員會議：**

本案業經校長指派楊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研發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圖資中心主任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及主任秘書擔任委員在案。(103年9月10日簽核完成)。

- **預計召集會議時間：**

會議名稱	預定開會時間	會議內容
第1次會議	103年10月16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2:00-4:00	整體視導業務說明
第2次會議	103年11月27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2:00-4:00	各視導項目進度報告 (含文件檢視)
第3次會議	103年12月25日（星期四） 下午2:00-4:00	各視導項目定案報告 (含文件檢視)
第4次會議	104年2-3月間召開	視導前工作協調 及綜合簡報定案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教